

第二节 文物的价值作用

一、文物的发展史

在中国，“文物”二字联系在一起使用，始见于《左传》。《左传·桓公二年》记载：“夫德，俭而有度，登降有数，文物以纪之，声明以发之；以临照百官，百官于是乎戒惧而不敢易纪律。”之后，《后汉书·南匈奴传》

有：“制衣裳，备文物。”以上所说的“文、物”原是指当时的礼乐典章制度，与现代所指文物的涵义不同。到唐代，骆宾王诗：“文物俄迁谢，英灵有盛衰”；杜牧诗：“六朝文物草连天，天淡云闲今古同”。这里所指的“文

物”，其涵义已接近于现代所指文物的涵义，所指已是前代遗物了。北宋中叶（11 世纪），以青铜器、石刻为主要研究对象的金石学兴起，以后又逐渐扩大到研究其他各种古代器物，把这些器物统称之为“古器物”或“古

物”。在明代和清初比较普遍使用的名称是“古董”。到清乾隆年间（18 世纪）又开始使用“古玩”一词。这些不同的名称，涵义基本相同，但在很多场合，古董和古玩，是指书画、碑帖以外的古器物。

中华民国时期，古物的概念和包括的内容比过去广泛。1930 年（民国十九年）国民政府颁布的《古物保存法》明确规定：“本法所称古物是指与考古学、历史学、古生物学及其他与文化有关之一切古物而言。”说明其概念已远远超出过去所称“古物”、“古董”的范围。

20 世纪 30 年代中，“文物”一词又重被使用。1935 年北平市政府编辑出版了《旧都文物略》，同

年成立了专门负责研究、修整古代建筑的“北平文物整理委员会”。这里“文物”的概念已包括了不可移动的文物。

二、文物的科学研究

文物分类和文物鉴定是开展文物科学研究的前提，也是文物科学研究的内容。由于文物的时代不同，

质地不一，种类繁多，功能各异，因而需要从不同的角度，采取不同的分类方法。

从管理的角度，中国把文物分为不可移动和可移动文物两部分。前者包括古遗址、古墓葬、古建筑、石窟寺及石刻、近现代重要史迹、近现代典型建筑等；后者包括古器物、古文献、古书画等。在上述各

类文物中，有的又分为若干小类，如古器物即按文物质地分为青铜器、玉器、铁器、陶器、瓷器等。此外，还可以根据不同的功能和属性进行分类。目前有的文物科学研究已经发展成为专门的学科如：钱币学、铭刻学等，今后有些类别的文物，随着科学研究的深入和发展，还将会形成一些新的专门学科。文物鉴定就是确定文物的年代、真伪和价值。首先需要进行的是断代和辨伪，如果文物的时代不明，

真伪莫辨，就无从确定文物的价值。只有在断代、辨伪的基础上，才能通过科学研究，不断深化对文物价值的认识。一切文物都需要断代，但不是所有文物都需要辨伪。辨伪有特定的涵义，主要是辨别由于

文物作为商品流通以后，有人以牟利为目的，以真文物为蓝本而故意制造的假古董及一些历代的文物仿制品。至于辨别古建筑在历代维修过程中增添和改动部分，或者后代仿制构件的年代，是对古建筑整体

和局部的分别断代问题，而不属于辨伪的范围。考古发掘出土的文物，一般不存在辨伪的问题，但也有文物鉴定的问题。因为有时一座墓葬也会埋葬了前代遗物，如妇好墓中就有红山文化的玉器。有时由于

地层扰乱，在一个文化层中也可能有后代文物混入，都需要进行鉴别。文物鉴定的方法，主要有传统方法和现代科学方法两种。在各类文物中，有相当一部分是考古学研究对象，是经过科学发掘出土的。对

于这些文物主要是依靠考古学的地层学和类型学进行断代，对史前时期或者年代比较久远的历史时期的

文物，还可以运用现代科学技术手段测定年代。所有这些都属于现代科学鉴定年代的方法。传统的鉴定方法主要是对传世文物年代的鉴定和辨伪。传统方法经过长期的经验积累，已经形成了比较系统的对各种不同类别文物进行鉴定的方法，但是传统方法过去主要侧重在经验的积累上，需要运用科学方法进行总结，才能不断发展和提高。⁸

三、文物的价值作用

文物的价值是客观的，是文物本身所固有的。总体来说，文物主要有历史价值、艺术价值和科学价值。

文物的作用，是文物价值的具体体现。文物对社会所能起到的积极作用主要有教育作用、借鉴作用和为科学研究提供资料的作用。文物的价值和作用，其间有联系，又有区别。人们对

文物价值的认识不是一次完成的，而是随着社会的发展，人们科学文化水平的不断提高而不断深化的。文物作用的大小，取决于文物价值的高低，因而文物的作用也会随着人们对文物价值认识的深化而变化。有时同样的文物，在不同时间、地点、条件下，其价值也会发生变化。这种变化通常不是改变或降低了它的固有价值，而是增添了新的价值。这种情况只有在特定的条件下才会发生。文物是一定历史时期人类社会活动的产物，无不具有时代的特点。一切文物都具有历史价值。不同类别的文物，从不同的侧面分别反映了当时社会的生产力、生产关系、经济基础、上层建筑以及社会生活和自然环境的状况。各种类别文物的产生、发展和变化的过程，反映了社会的变革、科学技术的进步、人们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的发展变化。总的来说，文物是帮助人们认识和恢复历史本来面貌的重要依据，特别是对没有文字记载的人类远古历史，它成了人们了解、认识这一历史阶段人类活动和社会发展的主要依据。文物的价值和作用，不只是表现在对具体文物的研究、说明个别方面的个别问题上，更重要的是把微观研究的成果，综合起来，在宏观上研究各个历史时期人类社会活动的各个方面及其相互联系、相互制约的社会关系，从而从不同的侧面探索和揭示人类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。同时，通过文物所反映的历史上人类利用自然、改造自然的状况，可以探索和揭示人类社会活动与自然界生态环境之间相互关系、相互作用的演变规律，运用人们不断认识的客观规律，自觉地、能动地协调人类社会系统与自然界环境系统的关系，有利于促进当代和未来社会的发展，充分发挥文物在社会发展进程中的积极作用。